

SB-722026018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栖园梦境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广元市国开宏盛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栖园梦景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服务，建设单位为广元市国开宏盛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栖园梦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成功取得水保批复文件；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监测进场通知之日起7日内，开展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编制监测季报、监测总结报告（暂定监测周期两年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2、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必须完全满足项目所在地水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及竣工验收要求，若因乙方编制深度不足、漏项、错项、不符合规范导致无法通过评审、批复、备案，由乙方无偿修改、重做直至合格通过，不得以此向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及顺延合理工期。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并收齐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资料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水保方案送审稿并成功取得批复。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监测进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乙方开展监测,按时提交监测季报。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 提交报告纸质版三套, 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川水发(2015)9号)取费下浮89.5%(取费基数为施工合同金额20913万元),下浮后合同含税总价¥783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叁佰元整),其中方案编制服务费为¥416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监测服务费为¥367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元整);不含税总价为:¥73867.92(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税额为:¥4432.08(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税率为:6%。

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费、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现场踏勘勘察费、资料收集整理费、报告打印装订费、差旅费、报审配合、答疑整改、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制、备案配合等完成本合同全部委托工作所需一切费用。除法定应由甲方自行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外,乙方不得以资料修改、现场服务、评审参会等理由,向甲方另行增收、追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方案编制费支付方式: 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2) 监测费支付方式: 提交第1季度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30%;提交第8季度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60%;全部监测

完成并提交最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款项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许可或转让保密信息。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仅能特定于本项目且不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独立开发的、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特定条件且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除存在重大技术缺陷或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相悖的情形外，视为对报告内容无不同意见；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批复；按时提交监测相关报告并配合提交主管部门；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等报告作重大修改，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报告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使用目的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元市国开宏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蒋晓

联系电话: 15828456834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